

映國人實際購油負擔，並應全面檢討浮動油價公式，讓汽油價格合理的反應中油的真實成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蘇震清 何欣純
許添財 林世嘉 吳秉叡 尤美女 林岱樺
黃偉哲 李昆澤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近年來台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由於氣候異常，受災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劇烈，每逢降雨強度集中，暴雨山洪迅速流入，原規劃排水溝無法負荷，導致漫淹路面淹水嚴重。鑑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核定預算並辦理「大里區牛角坑溝排水改善應急工程」與「太平區坪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近年來台中市大里區、太平區由於氣候異常，受災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劇烈，每逢降雨強度集中，暴雨山洪迅速流入，原規劃排水溝無法負荷，導致漫淹路面。鑑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核定預算並辦理「大里區牛角坑溝排水改善應急工程」與「太平區坪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中市大里區、太平區，近年來由於氣候異常，受災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劇烈，該區因位處山區地勢較陡，每逢降雨強度集中，暴雨山洪迅速流入，又部分渠道斷面束縮，通洪斷面不足，原規劃排水溝無法負荷，導致漫淹路面。

二、惟地方政府因經費有限，該案台中市政府已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102 年度應急工程案「大里區牛角坑溝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經費粗估約需一千四百一十萬；「太平區坪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經費粗估約需三千萬。

三、爰此，為提升該區排水功能，保障大里區、太平區，免除淹水災害，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儘速核定經費並辦理「大里區牛角坑溝排水改善應急工程」與「太平區坪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唐山 邱志偉 李應元 鄭麗君 李俊偉
尤美女 薛凌 姚文智 黃偉哲 林岱樺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

詹委員凱臣：（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詹凱臣、陳鎮湘、盧秀燕、林明濤、吳育仁、江惠貞、羅淑蕾等 23 人，鑑於目前我國人海外旅遊者眾，青年學子海外打工渡假甚為風行

，唯現行之旅遊平安保險受限法規規定：『不得投保超過 180 日』。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改「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險費率表」二項，期予國人旅遊海外時能有更完臻之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九案：

本院委員詹凱臣、陳鎮湘、盧秀燕、林明濤、吳育仁、江惠貞、羅淑蕾等 23 人，鑑於目前我國人海外旅遊者眾，青年學子海外打工渡假甚為風行，唯現行之旅遊平安保險受限法規規定：『不得投保超過 180 日』。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改「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險費率表」二項，期予國人旅遊海外時能有更完臻之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外交部資料顯示：我國青年赴海外打工渡假者，最近 4 年申請人數從民國 97 年以前（93 年到 97 年）的 1 萬 2,400 多人，增加到目前的 5 萬 7,000 多人，成長將近 5 倍，可見打工渡假相當切合青年人參與國際交流需求，這也是我國勵行政策之一。

二、至本年 10 月底止，青年海外打工渡假統計人數約為 65,815 人，然平均每年卻有 20 餘人在海外發生交通事故身亡。青年海外打工渡假期間動輒一年以上，青年置身陌生國度自身因發生交通或意外事件難以計數，不僅造成青年自身傷害，對其家庭而言，沉重龐大的海外醫療負擔更是一大負擔。

三、「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旅行平安險費率表」自民國 68 年 2 月 27 日公佈施行後，僅修正條目文意及精算費率，投保天數仍維持 33 年前訂立之 180 日，顯已不符現今社會脈動，更無法保障我旅外國人安全，且旅遊平安保險等金融商品之特殊性亦無法被意外保險或其他急難醫療等保險所取代。

四、因此，爰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修改上述兩法，以符合時趨與社會需要，保障我國人旅遊海外時之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	詹凱臣	陳鎮湘	盧秀燕	林明濤	吳育仁
	江惠貞	羅淑蕾			
連署人：	羅明才	李貴敏	林正二	陳雪生	呂玉玲
	邱文彥	楊玉欣	馬文君	王育敏	蘇清泉
	蔣乃辛	呂學樟	林鴻池	鄭天財	紀國棟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 點：二樓宴客廳

決定事項：